

关于印发《全民节水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发改环资[2016]225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）、水务局、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委、局）、经信委（经委、工信厅、经发局）、科技厅、教育厅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关于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的要求，推进各行业、各领域节水，在全社会形成节水理念和节水氛围，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，我们组织编制了《全民节水行动计划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，加强协调配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扎实开展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[全民节水行动计划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水利部
住房城乡建设部
农业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科技部
教育部
国家质检总局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
2016年10月28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0470.html>